

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預審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建造執照預為審查（以下簡稱預審）作業事項，以提升審議效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案件範圍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規定，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者。
 - （二）依法規規定應提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查者。
- 四、前點第二款之本會，由本府設之，並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局及其所屬機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結構、土木、大地、地質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得指派代理人代表出席。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六、本會設專案小組，由本局建照科科长擔任主席，並由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一名以上委員出席。
- 七、預審案件應先經專案小組進行第一階段審議，專案小組應依本會授權項目進行審定，未授權審定項目，應續提本會進行第二階段審議。
- 八、申請人應依專案小組或本會決議內容修正；本局對於申請人所送修正報告書內容無法確認時，得提專案小組或本會討論。
- 九、申請人未能於期限內將修正後報告書提送本局時，應於修正期限內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，並以三十日為限；逾期未修正或未申請展期者，其決議失其效力，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十、建照預審案件經專案小組或本會復審仍未通過者，本局得將該案予以駁回。
- 十一、建照預審審定後之變更程序及作業規定：
 - （一）符合附表一且不影響原專案小組或本會決議之變更內容，得由設計建築師自行簽證說明後，併入建造執照或其他相關程序辦理，無須辦理變更設計。
 - （二）未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設計。
- 十二、建照預審案件如有違反法令、偽造文書、資料檢附不全或違反本要點等情事而影響審查會議進行者，本局得將該案予以駁回。